新竹市113年第10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紀錄

壹、日期：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貳、時間：15時

參、地點：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邱代理市長臣遠　　紀錄：洪台輝技士

伍、與會人員：詳如出席會議簽到表

陸、請假：吳宗修委員、區研中心、科管局

柒、會議紀錄

一、歷次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一)編號1130901

1. 羅孝賢委員

(1)請問經國橋中線機車流量有 19 輛，會直走還是併入支線的機車流？應留意交織情形。

(2)把槽化線拉長的理由是不讓中線的汽車與外側車道機車交織，是否會影響到中線機車動線，再請觀察一下。

(3)因為一般車輛，較不會遵守標線，建議觀察一陣子後，評估是否需要科技執法，確保駕駛不會跨越槽化線。

2. 馮道偉委員

簡報P10，槽化線之後有一段是白虛線，交織距離有115公尺，請問槽化線過後，是不是可以先畫一段實線標線，讓車輛不要那麼快變換車道？估算車速每小時50公里，大概4秒可以走50公尺，駕駛可以注意到旁邊的車輛情況，然後判斷是否適合變換車道。

3. 交通處

(1)從竹北端過來的機車是靠外側走，所以中線的19

輛機車來自於千甲匝道，委員們的建議，本處會再檢視相關標線後再施作，後續也會觀察車輛行駛狀況。

4. 主席裁示

本案請交通處依委員意見做調整後再施作，本案解除列管。

(二)編號 1130902

1. 張新立委員

延平路沿線改善涉及到很多店家及住戶，需長期計畫去慢慢改善與溝通，建議向中央爭取經費整體規劃，並進一步評估整段道路徵收可能性。

2.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處持續跟地方溝通並爭取中央經費做整體規劃。

(2)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編號 1130701

1. 羅孝賢委員

(1) 針對改善建議第 6 點，因為巷道直接連接主要幹道，該處分隔島缺口不符合設計，沒有效率，又非常不安全，建議直接劃槽化線封住缺口，除了雙節聯結車之外，其他車輛不允許左轉，需到前面路口迴轉。

(2) 聯結車的部分，則要求工廠業主聘請合格的義交指揮，因為人員指揮是優於號誌標誌標線，這部分可以請廠商跟警察局諮詢。

2. 警察局

建議向廠商清楚說明利用義交協助引導全聯結車通過是短期應變措施，長期的話，廠商應改變營運

方式。

3. 交通處

交通處會再依委員建議與當地廠商溝通協調，並提供合格義交資訊予廠商。

4.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處與廠商溝通說明短期方案，並設定輔導期限，請廠商於期限內調整貨物運送方式。

(2) 請交通處盤點廠商使用全聯結車送貨的需求與時間，以利擬定廠商輔導機制與改善時程。

(3) 本案持續列管。

二、「新竹市通學專車」專題報告

(一)羅孝賢委員

1. 請問有沒有學生跟家長滿意度的回饋？

2. 請問如果學生沒有搭上專車時，該怎麼處理？

(二)張新立委員

光武國中是一個比較大且特別的區域，短期產生這麼多人口，這樣的人口密度將來一定還會有更多問題，通學專車建置後仍可能不夠，要有長遠規劃。

(三)馮道偉委員

1. 雖然是短暫措施，但是有效。

2. 光武國中兩年內會增班，是不是能夠增辦通學專車？

3. 由於竹科人口移入的現象，市府是否有預估新生兒會增加多少？會不會一直增加？

4. 通學專車上會播放英語教學，這部分相當好，建議可以考慮將部分時間播放交通安全宣導。

(四)教育處

1. 目前通學專車在家長跟學生中有蠻高的滿意度，去年有搭乘的學生，大致上今年都有持續搭乘。

2. 學生遲到沒搭上車，則必須自己上學。

3. 光武國中目前已經在新建校舍，未來會完成 21 間教室，大概每個年級可以增加 6 班左右。

4. 新科國中其實還有教室，在幾年前有做過人口評估，因為這兩年是龍年入學，人數會達到高峰然後逐年下降，進入少子化的階段，所以目前評估是足夠的。

(五)主席裁示

1. 除了交通需求外，還會受到資源分配的挑戰，需要很多的折衷跟協調及詳細精算，本府考量學生上下學的乘車需求，已經協調 83 路公車路線，從 10 月 7 號起開始延駛至成德高中站，為學生及周邊居民提供更多的交通選擇。

2. 長期來看，要依照委員專業建議，發展整個城市的交通，讓公共交通路網能夠有效，不管是公車司機的問題、路線的營運，還有交通政策，其實會遇到很多挑戰，希望教育處跟交通處還是要保持密切的溝通與需求盤點。

3. 考量學生上下學專車的需求，除了提供公共運輸的服務外，因為每一年的人口結構都會有些許的改變，能夠密切掌握是重點，如何有效緩解上下學時段的運輸需求，怎樣滿足便利性跟舒適性，要透過局處間的溝通來達成。

4. 育賢國中學生搭乘的明湖線通學專車，候車地點環境不是很好，鄰近馬路，旁邊劃有綠色標線人行道，但是沒有防撞桿而且路廊也小，大車經過時，輪子會壓上綠色標線人行道，請交通處幫忙檢視周遭人行道跟候車區的安全性。

三、每月事故分析解讀及策進作為報告

(一)張新立委員

1. 今年交通安全月的重點是希望大家到路口能夠減速，目前觀察民眾落實還不夠，可以加強宣導。
2. 仍有機車被開啟的車門撞到的事故，希望能夠多加宣導。
3. 新竹市最近在交通部公布的事故排名降不下來，因為去年表現不錯，所以今年相對會比較辛苦。

(二)羅孝賢委員

1. 新竹市行人死亡人數跟前3年平均比較多了6.3人，不管跟前3年哪一個年度比較，均呈現增加，要好好探究其發生原因。
2. 18到24歲的A1、A2機車事故顯著下降，但是高齡者機車事故逐年攀升，其中反應的現象是什麼？是不是高齡者機車這部分少做什麼？針對高齡者機車族群，市府都有在做宣導，但是事故仍持續提升，其中原因到底是什麼？可以再分析一下。

(三)馮道偉委員

1. 第5頁再次提到小客車跟機車是主要的肇事車種，並提到要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請問如何執行？
2. 第8頁表格慢車受傷人數的部分，自行車增加較多事故，因為現在騎自行車的人口越來越多，相關道路條件可能沒有跟上，所以建議注意這部分。另外，因為騎乘自行車無需駕照，所以建議加強宣導相關的交通規則。
3. 第12頁A1事故主要肇因統計表格，最右邊事故型態中，直路有10件，路口也是10件，可見A1事故的發生位置不是只以路口為主。

4. 肇事主因列出的項目較多，較難跟事故型態對照，每項事故類型到底屬於哪一項肇事主因，不是很清楚，建議可以再釐清。
5. 依據前幾天的報導，警政署統計在高速公路事故的肇因約 65%為恍神、分心疲勞，建議在宣導方面將這部分加進去，提醒駕駛人疲勞跟狀況不佳就不要上路。

(四)警察局

1. 針對行人死亡增加 6.3 人，在 9 月跟 10 月有辦理 2 次交通大執法，特別針對車不讓行人跟行人違規的執法。
2. 在市區建置新的標靶式科技執法也在 10 月 16 日開始啟用，也特別針對車不讓人執法，而且本局會定期統計違規數據判斷是否有改善，如果改善了，會調整至違規件數較多的地方，透過執法改善民眾違規行為。
3. 高齡者機車事故增加是最多的，因為騎士本身年紀關係反應會比較慢，本局持續積極宣導。另外，科技執法從 9 月 16 號到 10 月 15 號是宣導期，針對執法重點進行宣導後，發現比之前平均違規件數低，所以宣導是有效用的。
4. 馮委員提到直路的事故，每件 A1 事故肇因因素本局都知道，只是圖表沒辦法清楚對應到肇事主因跟事故類型，下次會議資料會更具體呈現。
5. 馮委員提及國道 65%的車禍的肇事主因是恍神分析，跟本市肇事主因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件數比較高，情形相同。
6. 另外，毒駕防制的部分，依市長要求，吸毒問題一直是本局執法重點，日前本局為了防止毒駕，也積極將毒品來源查緝到案。

(五)交通處

1. 機車在道路上緊靠大貨車併行的狀況屢見不鮮,自身沒有危險意識,所以目前全市 CMS 都會播放「機車遠離大型車輛」的警語,因為大型車有視野死角,這部分會強化宣導,增加機車駕駛的安全意識。
2. 最近晚上有去拜訪里長,發現很多高齡者在里長那邊泡茶,離開時是騎機車回去,然後駕照也沒有更換,依照法規,75 歲之後,駕照每 3 年要去更換,如果沒換就是無照駕駛,可能會影響後續理賠,建議本市監理站提供高齡駕駛換照的相關資料或 DM,以利提供里長,只要高齡者來訪,可以發宣導 DM 給他們。

(六)主席裁示

1. 請提供高齡換照宣導 DM 給民政處,有活動時大家幫忙宣傳,交通處剛剛講到重點就是,沒有換照可能會影響事故後續理賠,這點可能高齡者會較在意,可以拿來做宣導,相信會有較顯著的改善。
2. A1 事故目前大概 3 個重點,第 1 個是疲勞駕駛;第 2 個是高齡者機車;第 3 個是危險路段,例如:西濱、經國大橋,行經車速非常快,相對危險。
3. 10 月有 1 件行人事故,在清晨 5 點,應是疲勞駕駛沒注意到高齡者過馬路而造成,現在疲勞駕駛的問題可能比酒駕還嚴重,只是沒有法規標準去判定,我認為這個可能是未來中央修法或宣導的重點。
4. 建議將目前政策簡化,例如此次推出的道安五環就是一種政策上的宣示,如果要對高齡者、駕駛人宣示,是否以較容易記得政策的圖卡做宣傳,透過宣傳口號引導民眾改正行為。請行政處協助美工優化,透過 line 或里民座談加強宣導,本案列為列管事項。

四、臨時動議：空橋交維報告

(一)羅孝賢委員

1. 要確保不影響慈雲路上下班的車流,所以施工的轉換時間一定要掌握。
2. 施工區交維的標誌、標線以及人員配置，一定要按規範執行，不然發生事故會有國賠問題。
3. 因為工期較長，施工宣導一定要做好，要讓民眾預期相關影響，會少一些抱怨。

(二)張新立委員

1. 施工時間結束時一定要及時撤除,園區通常在禮拜五很早就開始塞車，要掌握此區交通特性，如果有特殊狀況要即時處理。
2. 審查過程中發現，很多內容都是理想狀況，萬一出現緊急狀況,現場人員應該要隨時掌握問題即時回應。
3. 夜間要做好必要措施,萬一發生差錯,影響程度很大,不希望此交通密集處發生事故。
4. 因為要工程將近一年，向民眾宣導時，希望能夠進到每個社區，讓民眾事先知道，抗拒的力量會比較小，所以溝通很重要，希望施工過程能夠跟里長、鄰里保持互動。

(三)馮道偉委員

1. P3 施工天數的部分，準備時間大概 60 天，後續兩側開挖與樁基礎施作以及 RC 橋台施作近 130 天，總計快 200 天，占整個工期 330 天的一半以上，照廠商解釋不會影響交通，因為不在車道裡面，但橋台是在人行道區間施行，會影響行人，必須要事先宣導。
2. 後面跨越空橋的部分，施工期間是 85 天，依據 P4 左上圖來看，第 1 個是開挖樁基礎施作，第 2 個是橋台

施作，橋台在樁基之上，兩側都有樓梯，人行動線幾乎沿著圍籬邊行走，工期很長不止半年，行人動線可能要再思考一下，實際的動線可能不會很順，而且這樣會走在樓梯的下方，那樓梯的部分應該還算是工區，可能有東西會墜落，需考量這個部分。

3. P14 的中央臨時支撐柱非常重要，要能夠穩定，要注意，萬一施工中垮下來，交通會受到影響，車輛會被壓到。
4. 施工期間是離峰時間 9 點半到下午 4 點半施作，時段外通通撤出，只剩下支撐柱跟上面的橋台，請問晚上有沒有監測橋台的相關設備？
5. 因為越來越多人騎乘自行車，自行車的部分需考慮一下。
6. 施工過程中任何跟交通維持相關的都要去檢視，要預想哪邊可能有危險並預作規劃且監測。

(四)交通處

1. 因為慈雲路是進出園區重要門戶，所以上下班時間禁止施工，另外，因為這裡有迪卡儂跟好市多，所以假日排隊車潮也非常多，原則也是週六、週日不施工，感謝廠商跟工務處全力配合。
2. 因為慈雲路兩側有汙水下水道工程，工程替代動線互為干擾，感謝工務處跟營造廠整合相關工程介面，讓工期錯開，降低替代動線之間的干擾。
3. 施工時間是 9 點半到下午 4 點半中間的離峰時間，勢必仍對部分居民進出產生不便，因此廠商也規劃相關替代動線，屆時需要里長、工務處以及民政處透過民政系統盡量請社區管委會透過管委會群組做事先宣導，讓民眾事先清楚受影響的時間跟動線，才能夠協

助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五、主席綜合裁示

（一）有關關埔空橋交維計畫，感謝廠商，還有交通處、工務處相關單位的配合。

（二）關埔空橋是高市長上任後，也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政策，在整體工程推動上，除了交維計畫、工程面專業外，市民的溝通、政策的宣傳非常重要。綜整幾個重點：第 1 個安全性，第 2 個機動性，第 3 個是連動性，跨單位的溝通非常重要，中間執行要滾動式調整，溝通要做好，並落實具體行動方案。在政策及市民宣導，請行政處透過相關管道溝通，對於地方民意的溝通跟協調請民政處要具體掌握。

（三）請交通處跟工務處盤點訂出期程表，預計什麼時候開工，然後往前推，希望在定期會後就開始做宣導，將未來可能會碰到的交通管制跟市民溝通，用政策的圖卡或座談會說明，降低民眾反彈跟意外性，本案列為列管事項。

捌、散會(17 時)